

核數師報告書

致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隨附之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相關綜合損益表、現金流動表及股東資金變動表。編製第149頁至第190頁所載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憑證，亦包括評核管理層使用的會計原則及作出的重大估計，以及評估整體財務報表呈報。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本核數師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